

丹凤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城市照明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文本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02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永林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城乡规划、旅游规划、土地规划设计及咨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测量与监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不动产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土地整理;水资源论证与固体矿产勘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与监理;工程物资及设备销售与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5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3日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陕自资规乙字 2261000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02XH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2



日



# 目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	<b>1</b>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2
第四条 规划范围.....	3
第五条 规划年限.....	3
第六条 规划目标.....	3
<b>第二章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b> .....	<b>4</b>
第七条 规划主题.....	4
第八条 规划目标.....	4
第九条 城市照明总体结构.....	4
第十条 城市照明分区规划.....	5
第十一条 亮度控制.....	5
第十二条 光色分区.....	6
第十三条 照明动态分区.....	7
<b>第三章 功能照明系统规划</b> .....	<b>8</b>
第十四条 交通型功能照明建设指引.....	8
第十五条 游憩型功能照明建设指引.....	8
第十六条 其他型功能照明规划.....	9
<b>第四章 景观照明系统规划</b> .....	<b>10</b>
第十七条 景观照明总体格局.....	10
第十八条 区域型景观要素照明系统规划.....	10
第十九条 廊道型景观要素照明系统规划.....	11
第二十条 地标型景观要素照明系统规划.....	12
第二十一条 节点型景观要素照明系统规划.....	12
第二十二条 重点区域规划.....	13
<b>第五章 夜间活动策划</b> .....	<b>14</b>
第二十三条 规划目标.....	14
第二十四条 常态活动策划.....	14
第二十五条 主题活动策划.....	15
第二十六条 夜游线路规划.....	16
<b>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b> .....	<b>17</b>
第二十七条 近期照明布局规划.....	17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当前城市“夜经济”发展空前繁荣，亮丽的灯光设计已经成为城市夜景繁华景象的“标配”。《中国城市夜经济影响力报告（2019）》中提出夜间消费占全天消费的60%，尤其是大型商场销售额主要靠每天下午18时至晚上10点。城市照明作为生活和生产必不可少的城市家具，对城市经济具有很大的带动作用。城市照明不仅要点亮城市 and 美化城市，更应该突出城市文化、利用城市照明设计、提高城市夜景的可识别性，把城市夜景打造成展示城市魅力的金名片。

为加强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规范照明行为，节约能源，美化城市容貌，改善城市环境，根据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对丹凤县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建设、管理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通过案例实证和经验借鉴，总结照明规划亟须解决的城市照明重点问题及相应规划策略，以满足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的需要，进一步作为丹凤县中心城区城市照明建设发展的指导性和依据性文件。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强调绿色发展，严控光污染，发挥光对人的心理节律，是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

###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统筹兼顾原则。**夜景规划既要营造丹凤县中心城区整体和谐的城市景观，又要突出各区域特色，灯光规划既要对各类建筑进行统一的要求，以展现主题，又要突出建筑个体特色，避免城市发展带来的重复建设。

**（2）突出特色原则。**对城市标志性建筑、重要的广场、景观（如体育馆、中心广场、滨江公园）做出具体的照明规划，以有效的烘托丹凤文化。

**（3）以人为本原则。**城市夜景以人的活动需求为出发点，夜景规划根据城市人文脉络进行照明规划，建构安全、和谐的城市环境。

**（4）持续发展原则。**夜景建设从经营城市的角度出发，合理利用资源，改善城市环境，拉动商业、旅游发展，提高城市竞争力。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16版）；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11月）；
- （7）《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1号）；
- （8）《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 （9）《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 （10）《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DB4403/T30-2019）；
- （11）《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D70/2-01-2014）。

#### （二）相关规划

- （1）《丹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丹凤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2-2025）》；
- （3）《丹凤县综合交通与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专题研究》；
- （4）《丹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5）《丹凤县“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
- （6）《丹凤县总体城市设计》；
- （7）《丹凤县城市风貌规划》；
- （8）《丹凤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执行标准

- （1）《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2）《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1898-2016）；
- （3）《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307-2019）；
- （4）《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四）地方标准与措施

- （1）《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
- （2）《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8）；
- （3）《商洛市城乡管理暂行办法》（2009）；
- （4）《商洛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商政发〔2018〕49号）；
- （5）《丹凤县城市建设管理办法》（丹政发〔2021〕20号）。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专项规划范围为丹凤县中心城区，与《丹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所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一致，东至龙驹寨街道办资峪村，西至棣花镇西行政边界，南部至商山坡脚线，北部至新312国道，总用地面积为2132.55公顷。

### 第五条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丹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即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1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梳理丹凤县中心城区建设发展方向与策略，为未来城市照明建设提好依据、做好控制、保障可持续发展，促进未来的丹凤城市夜景品牌打造，树立高品质的门户夜景标杆，展现“一江穿越，三山拱卫”的丹凤山水文化、历史文化底蕴和现代化城市风貌，打造“灵秀山水、魅力丹凤”夜景。

功能照明上，完善中心城区的照明系统，消灭盲区，安装高效的照明系统、加强维护系数、采用适当的调光方法、进行合理的照明设计和管理，注重节能与环保结合智慧灯杆，努力打造一个特色鲜明的城市功能照明体系。

景观照明上，以丹凤县的历史文化、经济建设和社会背景为基础，形成点、线、面结合动态伸展的架构，选取重要路段，对景点、节点进行景观照明设计，从而构成完整的城市夜景空间脉络，满足不同层面和功能的需求，改善居民的夜间生活环境。

## 第二章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 第七条 规划主题

通过高品位的灯光艺术和科学的夜景规划设计与实施，烘托“山水丹凤”的城市特色。选取独特的“水墨丹青、山林清音、光之乐章”的人文意象，构建出“城中青山、碧水景城、山水丹凤、养生棣花”的整体照明定位设计理念，建构商於古道上的夜景明珠。

### 第八条 规划目标

**（1）明确的城市轮廓。**城市天际线能够形象具体的体现出城市的立体形态特征，城市天际线成为夜间景观的同时，能够形成方位辨识的坐标。本次规划规定对城市天际线起重要作用的建筑应施以景观照明，结合建筑性质，建筑高度越高，公共地标性越强，照明效果应越明显。

**（2）清晰的城市脉络。**江滨北路、江滨南路、金山路三条景观主干道沿线上的高层建筑物和构筑物应进行顶部照明亮化，位于道路交叉口的高层商业、商务建筑可以采用灯带将建筑物的轮廓勾勒出来，形成逐渐升高、降低的立体形态城市天际线。

**（3）真实的城市分区。**利用凤冠山、商山、金山山形特征，依其山形山势，对景观视廊布置点状景观照明亮化，与山体协调，不破坏山体轮廓线，使其在空间上产生舒缓的连续性，注重空间结构和自然形态结合，将独特的轮廓勾勒出来，形成山体天际线。

### 第九条 城市照明总体结构

规划形成“三心-三轴-一廊-多节点”的城市照明总体结构。

**“三心”。**龙驹寨老城片区风貌核心、商镇片区行政贸易核心、棣花片区文化旅游核心。

**“三轴”。**龙驹寨片区老城中轴、商镇片区产业轴、棣花镇区景观轴。

**“一廊”。**丹江滨水廊道。

**“多节点”。**位于中心城区内的多个门户型夜景节点、交通枢纽夜景节点、产业夜景节点、历史文化夜景节点、开放空间夜景节点。

## 第十条 城市照明分区规划

划定中心城区照明建设的“Ⅰ类城市照明区、Ⅱ类城市照明区、Ⅲ类城市照明区、Ⅳ类城市照明区”四级照明分区。

**Ⅰ类城市照明区。**尽量减少动态光建设，允许少量静态光照明设计。

**Ⅱ类城市照明区。**景观价值相对较低，以居住、交通、医疗、教育等功能为主的的城市空间，应对景观照明进行严格限制。

**Ⅲ类城市照明区。**具备一定景观价值，以办公、休闲等功能为主的的城市空间。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应根据夜景要素所在位置，适度建设景观照明。

**Ⅳ类城市照明区。**具备较高景观价值或有大量公众活动需求，以商业、娱乐、文体等功能为主的的城市空间。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宜优先安排景观照明建设。

## 第十一条 亮度控制

以“四区划定”为基础，规划落实“三心-三轴-一廊-多节点”的照明结构。

表 2-1 丹凤县中心城区城市亮度分级控制表

亮度	功能分区	景观照明要求	亮化等级说明	平均亮度 (cd/m <sup>2</sup> )
1	商务区	突出景观照明重点，强调标志性建筑。采用灵活多样的照明形式，动静结合、高低错落，形成照明亮度、色彩丰富的商务区	一级亮度区域	10
	商业区	保持夜间特色，突出近人空间。采用变光、变色、动静结合的手法，创造舒适欢快的商业气氛夜景。		
	行政办公区	采用泛光、内透光和轮廓光，应有良好的显色性，体现庄严、大气的夜景特点		
	广场、公园	满足基本功能要求，注意照明设施的安全性，营造舒适、祥和的休闲氛围		
2	文化教育区	校区道路、广场满足功能照明。景观照明注意突出特色建筑，不	二级亮度区域	5

亮度	功能分区	景观照明要求	亮化等级说明	平均亮度 (cd/m <sup>2</sup> )
		宜全面铺开，保持校园安宁的学习研究环境		
	居住区	应作为城市夜景的底色，居住区道路、节点照明满足功能要求，住宅建筑不宜实施景观照明，以避免对居住的光污染		
3	工业仓储区	厂区道路、节点照明满足功能要求，一般厂房不宜实施景观照明	三级亮度区域	3
4	山体水体	一般不考虑景观照明，以满足生态、节能的要求。夜间有人活动区域或景观点可采取局部范围照明	四级亮度区域	0-2

## 第十二条 光色分区

中心街、商镇新街沿线商务商业建筑、滨江光源和龙驹寨中心广场附近允许使用多种彩色光，形成丹凤夜景名片。棣花景区允许根据景点主题特色采用彩色光，提高魅力和吸引力，促进夜间旅游发展。

以上片区允许在黄白光为基础的前提下，利用丰富的光色变化烘托核心区夜景氛围；部分商业商务性质集中区、主要公园广场及门户型区域景观照明允许通过彩色光烘托区域夜景氛围，利用丰富的光色变化促进夜旅游发展外，其他区域均应形成黄白光为主，适度彩色光或仅允许黄白光的夜景色彩风格。

表 2-2 丹凤县中心城区城市光色分区控制表

光色分区	内容涵盖
一类光色控制区：黄白光为主，允许适度彩色光	中心街、商镇新街沿线商务商业建筑、滨江光源和龙驹寨中心广场附近允许使用多种彩色光，形成丹凤夜景名片。棣花景区允许根据景点主题特色采用彩色光，提高魅力和吸引力，促进夜间旅游发展
二类光色控制区：黄白光为主，局部允许3种以内彩色光	部分商业商务性质集中区、主要公园广场及门户型区域景观照明允许通过彩色光烘托区域夜景氛围
三类光色控制区：仅允许使用黄白光	以居住、学习、工业生产等功能为主的区域如进行景观照明，仅允许使用黄白光
四类光色控制区允	与四区划定中IV类照明区一致

光色分区	内容涵盖
许使用少量景观照明	

### 第十三条 照明动态分区

老城区、旅游景区、商业商务区允许采用较活跃的动态照明；其他区域以形成静态照明为主，适度采用动态或仅以静态夜景效果为主的夜景动态风格。

表 2-3 丹凤县中心城区动态分区控制表

光色分区	内容涵盖
一类动态控制区：平日静态，节假日允许缓慢动态，重点节庆动态不限制	中心街、商镇新街沿线商务商业建筑、滨江光源和龙驹寨中心广场附近允许使用多种彩色光，形成丹凤夜景名片。棣花景区允许根据景点主题特色采用彩色光，提高魅力和吸引力，促进夜间旅游发展
二类动态控制区：平日静态，节日及重大节庆允许缓慢动态	部分商业商务性质集中区、主要公园广场及门户型区域景观照明允许通过彩色光烘托区域夜景氛围
三级动态控制区：允许静态照明重大节庆少量动态照明	以居住、学习、工业生产等功能为主的区域如进行景观照明，仅允许使用黄白光
四级动态控制区：仅允许静态照明	与四区划定中IV类照明区一致

## 第三章 功能照明系统规划

### 第十四条 交通型功能照明建设指引

#### （1）照明亮度规划

丹凤县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规划根据道路在城市道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沿线建筑的服务功能以及参照国家及道路照明相关标准，机动车道按照一级即快速路与主干路，二级次干路，三级支路三个级别进行控制。

#### （2）照明光色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道路照明的色温控制在 3500 至 500 开尔文之间。快速路与主干路宜选用偏暖白光灯具，色温应在 4000 至 4500 开尔文之间，构成安全、高效的照明环境；具有景观性质的干线性主干道及一般性主干道建议根据实际功能情况采用偏暖白光或偏暖黄光灯具，色温控制在 3500 至 4500 开尔文之间，构成城市夜景主脉络；次干路、支路宜选用偏暖黄光灯具，色温控制在 3500 至 4000 开尔文之间，营造舒适、便捷的照明效果。

### 第十五条 游憩型功能照明建设指引

新建广场、公园等相关设施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3-1 广场绿地、人行道、公共活动区域照明标准表

照明场所	绿地	人行道	公共活动的区域				主要出入口
			市政广场	交通广场	商业广场	其他广场	
水平照度 (lx)	≤3	5-10	15-25	10-20	10-20	5-10	20-30

表 3-2 公园公共活动区域照明标准表

区域	最小平均水平照度 $E_h$ , min(lx)	最小半柱面照度 $E_{sc}$ , min(lx)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2	2
庭院、平台	5	3
儿童游戏场地	10	4

绿道照明推荐类型及照明方式如下表。

表 3-3 公园绿道照明标准表

区域	最小平均水平照度 $E_h$ , $\text{min}(\text{lx})$	最小半柱面照度 $E_{sc}$ , $\text{min}(\text{lx})$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2	2
夜间行人及非机动车流量	路面平均照度维持值 $E_{av}(\text{lx})$	路面最小照度维持值 $E_{min}(\text{lx})$
流量大的道路	10	3
流量中的道路	7.5	1.5
流量小的道路	5	1

## 第十六条 其他型功能照明规划

停车场照明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3-4 公共停车场照明指标表

停车场类型	参考平面及高度	平均水平照度 $E_h, av (\text{lx})$	水平照度 均匀度	GR	Ra
住宅内或周边 < 100 辆	地面	5	0.25	55	20
酒店、办公建筑等周边 101-250 辆	地面	10	0.25	50	20
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 区 251-400 辆	地面	20	0.25	50	20
大型公共建筑、体育娱乐 设施周围 > 400 辆	地面	30	0.25	50	20

## 第四章 景观照明系统规划

### 第十七条 景观照明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3个夜景特色区域、4条车行夜景廊道、4条人行夜景廊道，4处山体适度建设区。

### 第十八条 区域型景观要素照明系统规划

#### （1）综合型夜景特色区域

**老城区。**规划范围北至中心街、南至江滨北路、西至花庙路、东至凤麓路，总面积约1.22平方千米。规划照明采用变光、变色、动静结合的手法，突出商业性和地域特色，强调重点。亮度控制在E3-E2之间，属于重点照明，其商业建筑可采用整体采光，行政办公类建筑可采用双色温冷暖变化，住宅类建筑可采用单色基础光，区域整体光色需统一。

**产业核心区。**规划范围为规划通用航空示范园、现代材料产业园、棣花产业融合示范园。规划主要通过建筑特色设置相应的夜景照明灯光，其中商务地标建筑E4亮度，商务建筑E3亮度，住宅、厂房，道路绿化E2亮度，属于重点照明。引导重点突出地标性建筑，商务、商业建筑为主要照明建筑，住宅楼主要以顶部天际线照明。亮化区域以沿线建筑照明为主，光色整体以暖色调为主，公共型建筑以双色温，高层标志性建筑可采用彩光照明，道路沿线绿化以暖白色为主。

#### （2）文化型夜景特色区域

包括棣花古镇核心景区、商於古道、丹凤老街。

**棣花景区。**规划范围为棣花景区规划范围东至高速公路出口、西至雷家坡桥、南至高速公路路基、北至法性寺、规划范围0.14平方千米。区域特征为原始村落建筑风貌，规划建议区域划分为传统民居区、山水特色生态区、旅游休闲风景区，夜景照明规划将历史文化和现代城市文化相融合，创造特色的光环境。传统居民区为E3级亮度，山水特色生态区、休闲旅游风景区为E2级亮度。规划引导主要以旅游景区为主，通过刻画重点建筑以表现出城市朝气蓬勃的特点，山水特色生态区及旅游休闲风景区主要以重点区域打造为主，不宜实施过多亮化设计，光色设计上沿线建筑主体光色以中性色为主，即以黄色、暖白色、白色，商业中

心可适当增加彩色光，道路沿线绿化以白色为主绿色为辅。

**商於古道、丹凤老街。**规划范围为商於古道棣花镇片区段、丹凤老街全段，其中丹凤老街照明规划亮度属于 E3 等级，规划引导灯具选型应体现城市特色，以古朴的灯具为主，烘托历史底蕴。丹凤老街以增加功能照明为主，灯具上道路沿线商业建筑主体光色以中性色为主，即以黄色、暖白色、白色，如采用 LED 可进行色彩的变化，慎用大面积的色光，道路沿线绿化以白色、绿色为主；广场、构筑物以黄色为主，白色为辅。

### （3）商务型夜景特色区域

规划范围为龙驹寨街道中心街沿线、棣花商镇沿主要道路展开商业商务片区。规划引导注重商务商业中心、文化娱乐休闲、餐饮等重要商业网点的城市空间景观照明设计。商镇、棣花周边商业商务区域为 E4 等级照明，沿线主要建筑为 E3 等级照明，道路绿化、构筑物为 E2 等级照明。

建议将商镇产业园作为夜景照明核心区，光色规划上沿线建筑主体光色以中性色为主，即以黄色、暖白色、白色，慎用大面积的色光。道路沿线绿化以白色、绿色为主；广场、构筑物以黄色为主，白色为辅。

### （4）绿色低碳夜景特色区域

包括山体适度建设区范围，其中凤冠山、金山适度建设区规划范围为凤冠山、金山山脉，核心区 0.5 公里外，规划引导考虑山体灯光与城市整体形态的协调关系。凤冠山作为整个城市风貌的背景衬托，景观照明可采用点光源点缀照明形成山脊线轮廓照明，避免造成夜间的光污染，亮度为 E2 亮度，光色以黄色、暖白色双色温光为主。

## 第十九条 廊道型景观要素照明系统规划

### （1）车行景观夜景廊道

构建“两横三纵”的车行夜景廊道。

新风街、广场路夜景廊道两侧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穿插居住建筑，具备夜景打造价值；机场路已完成景观照明工程，后期应补充建设景观照明建设；而广场路南部、南凤街等由于建设时间较久，照明设施存在大量损坏，规划完善站点夜景形象，提升道路两侧界面夜景，协同城市更新或综合整治完善夜景形象。

### （2）人行景观夜景廊道

构建“四横两纵”的人行休闲景观带。

强化沿丹江两条滨江绿道、金山路沿线、棣花清风街的夜景配套设计，将两条步行廊道打造成为中心城区夜间市民出行的重要慢行绿道，提升居民夜间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 第二十条 地标型景观要素照明系统规划

### （1）文体建（构）筑物夜景地标

包括工人文化宫、县体育场、县博物馆、县图书馆、文化馆5处文体建筑。其中，工人文化宫、体育场等夜景效果较薄弱，规划注意场馆照明和广场照明的结合，突出体育精神和特色，采用新颖的照明手法和照明灯具。

### （2）交通枢纽夜景地标

包括规划丹凤西站、规划棣花客运站、现状丹凤汽车站、现状丹凤火车站四处站点。规划完善现状汽车站、火车站周边夜景建设；规划高铁站、棣花汽车站可协同周边综合整治同步提升站点及周边景观照明品质。

## 第二十一条 节点型景观要素照明系统规划

### （1）开放空间节点

包括中心广场、花庙广场、人民广场、滨江公园、丹江湿地公园等5个公园或广场。

### （2）历史文化节点

即马帮会馆、船帮会馆、盐帮会馆、青瓷会馆、凤冠山门、贾平凹旧居、法兴寺、魁星楼、关帝庙等节点和老街、清风街等历史街巷。是打造“古韵丹凤”的重要节点，规划通过灯光与载体的有机结合来塑造丹凤县中心城区照明的历史人文感。

### （3）趣味型节点

即棣花古镇、金山旅游度假区、规划飞行小镇、荷塘公园、丹江漂流等节点，具备特色化夜景营造的基础。重点关注棣花景区，强化艺术性表达；丹江漂流应关注水系空间特色，通过趣味性灯光设计，表现载体独特的空间感；荷塘公园造街活化街区氛围，营造复合型活力街区，形成新的夜间消费活力点。

### （4）门户型节点

即城市对外门户与高速出入口，主要为丹凤西门户区、棣花下道门户区、商镇下道门户区、丹凤东门户区四处，丹凤北门户区与火车站门户区以上均为城市主要的出入口，根据现状调研可得存在灯光断层、缺乏设计的问题，景观照明应塑造出各具特色的城市出入口夜间形象。

## 第二十二条 重点区域规划

**棣花片区中心。**打造“荷塘月色·光入街巷”的夜景形象，依托棣花旅游景区千亩荷塘构建时尚创意夜景形象，展现宜居、宜业、宜游的古今相映的夜景风貌。

**商镇片区中心。**打造“魅力新中心·城市门户”的产业新城形象，强化其门户枢纽和城市窗口的作用，有序提升中心城夜景品质，构建绝对魅力中心。

**丹凤老城片区中心。**打造“都市忆街·灵动街景”的丹凤中心夜景形象。延续中心街区风貌特色，复兴活力与品质，形成魅力门户夜景形象；丹江景观廊道打造“光映水岸·乐享生活”的丹江夜景形象，将其打造成为新时代背景下城市建成风貌展示和市民夜间生活的重要滨水休闲带。

**丹江沿河活力发展带。**包括约 2.5 公里长的干流两侧约 250 米范围，规划面积约 0.6 公里，规划未来以区段为单位，辐射周边各功能组团的特征，照明设计应与城市设计同步，形成与周边城市组团功能契合的滨水廊道。通过和谐有序的标准化功能照明建设，保障夜景廊道的整体一致性，营造“整体氛围连续，分段特色鲜明”的丹江夜景休闲带。

## 第五章 夜间活动策划

### 第二十三条 规划目标

#### （1）丰富活动形式，加强公众参与

通过提供完善的照明建设，提升夜间活动安全性、舒适性与体验感。通过丰富的夜间公众活动组织，满足不同人群对夜间活动的多样化需求，塑造开放共享、多元活动、活力宜居的夜间环境，为公众提供生动有趣的城市体验。

#### （2）展现片区特色，活化城市地标

以滨水沿岸丰富的空间为载体策划夜游活动，展现片区艺术氛围，形成区域夜游品牌。以丹江为载体策划夜游活动，突出自然环境特征。以棣花小镇为载体，展示宋金文化，突出历史文化内涵。以工人文化宫等公共建筑为载体，策划夜游活动，形成夜间文化名片，谋划夜间活动的特色化发展。

#### （3）完善配套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建立有效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及更新机制，提高夜间公众活动的规范化和可持续化。完善配套产业建设，形成“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夜经济消费氛围，提升夜经济消费品质，辐射热点地区消费者。提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为公众夜间出行、活动及消费提供便利。

### 第二十四条 常态活动策划

识别承担较多夜间活动的开放空间夜景节点、历史文化夜景节点、趣味灯光夜景潜力节点，以及文体建构筑物地标夜景节点，作为常态化夜间活动节点。根据各节点承担的公众夜间活动的主要形式划分为生活休闲型、综合休闲型、旅游观光型、城市观光型及商业消费型5类，科学引导夜间活动的开展，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的夜间活动需求。

表 5-1 常态活动节点分类及活动区域

要素类型	活动区域	活动类型
开放空间夜景节点	中心广场、花庙广场、老君社区广场	生活休闲型夜间活动
	滨江湿地公园、健身休闲公园	综合休闲型夜间活动

要素类型	活动区域	活动类型
历史文化夜景节点	盐帮会馆、船帮会馆、青瓷帮会馆、法性寺、二郎庙、关帝庙	旅游观光型夜间活动
趣味灯光夜景潜力节点	金山旅游度假区、飞行小镇(规划)、荷塘公园、丹江漂流	城市观光型夜间活动
	棣花古镇、丹江漂流	商业消费型夜间活动
建筑地标夜景节点	工人文化宫、丹凤县体育场、丹凤县博物馆、丹凤县图书馆、文化馆	城市观光型夜间活动

## 第二十五条 主题活动策划

识别中心城区载体条件较好、对外知名度较高的景观节点，在特定时间段内的建设集时尚活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主题夜游活动，展现丹凤葡萄酒酿造、船帮文化、自然生态、体育活动等区域特色产业、文化及景观，营造开放有序、活跃多元的夜间主题活动氛围，打造其夜间活动品牌。通过完善配套产业建设，丰富夜间活动内涵，延长游客及居民的夜间活动时间，同时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夜间主题活动分为4类，分别为丹风光影艺术节、棣花小镇主题夜游、灯光表演活动、滨江休闲夜游。

表 5-2 主题活动分类表

主题活动	活动内容
丹风光影艺术节	对金山路步行路老街中心广场等三处城市空间进行差异化的主题夜间活动策划，发展集艺术灯光展示、商业消费活动、历史文化展示等主题的综合型灯光节活动。
棣花小镇主题夜游	依托中心城区既有旅游资源，通过在夜间引入灯光装置、投影、互动游戏、美食节及节庆灯会等活动，延长游客在棣花小镇的旅游时长，丰富旅游体验。
灯光表演活动	在工人文化宫承办体育赛事、文艺表演活动的基础上，策划视听结合的灯光表演、无人机表演等活动，活化大运中心夜间活动。
滨江休闲夜游	依托现有丹江，结合未来新增的湿地广场、沿河公园

主题活动	活动内容
	及创意公园等节点，以生态光影为主题，打造集创意集市、室外音乐会、灯光互动装置、建筑投影等为一体的滨水空间灯光节。

## 第二十六条 夜游线路规划

规划形成“点、线、面、水、陆”全方位、多维立体的夜景观光体系。

**（1）水系夜游路线的串联。**以丹江，老君河为路径，通过水上游览系统和沿岸码头、慢行系统、绿道系统的构建，形成串联。

**（2）车行夜游路线的串联。**以滨江北路、滨江南路为轴线，形成城市天际线夜景路线，要求着重表现沿线建筑天际线，考虑高架桥、高速路两侧的景观照明，增强城市整体天际线认知。并鼓励增强沿线街道系统化的夜景标识体系，包括路灯样式的特色化设计，重要路口、特色街区入口等部位的夜景公共装置的建设，结合地域文化元素提炼、地理空间特点，设置各类公共灯光艺术小品，增强文化景观认知，在城市重大节庆日期间，还可以增设灯光特色小品。

**（3）公共交通夜游路线的串联。**建议对有夜间路线的公交站点进行人性化照明设计提升，设置带照明功能的城市家具，并设置具有可识别性的夜间慢行引导系统。

##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二十七条 近期照明布局规划

构建“先功能后景观，先民生后形象”的近远期相结合的照明建设目标，通过近远期相结合的建设计划，逐步完善城市照明。

近期内照明重点推进功能照明，逐步提升重点片区的景观照明，完善中心城区城市照明骨架，强化城市景观照明重点，形成丹凤县中心城区的照明层次与秩序。还应探索其开展夜旅游的可能，利用现有的旅游资源基础，带动夜间旅游经济的发展。

表 6-1 近期（六大行动）表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行动一：城市功能照明自检行动	核查全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公共空间等区域的功能照明建设情况
行动二：机动车道照明提升行动	解决“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灯具老化”问题、配光问题等
行动三：人行空间照明修补行动	主要解决“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
行动四：重点项目夜景提升行动	广场及其周边夜景风貌整治、丹江河段部分区段照明建设景观照明提升项目等
行动五：夜旅游促进行动	夜游项目路线制定规划
行动六：重点区域规划研究行动	新建商业综合体、旅游综合体照明研究

表 6-2 远期（两大行动）表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行动一：景观照明提升计划	完成民生相关项目夜景建设
行动二：绿色及智慧照明建设计划	逐步普及绿色照明，启动智慧照明试点建设